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5-027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原因，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何献文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4月2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54,546股，占公司股本的3.60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何献文先生为运营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何献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相关资料，何献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运营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